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7年7月1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16年7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购买数量104,2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成交金额为414,916,990元，购买均价为3.98元/股。

截至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权益的处置办法：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